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687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林亞萱

住同上

債　務　人　儒宏企業有限公司

設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兼法定代理人蔡淑福(原名：蔡育遠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

蔡永賓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調查債務人蔡淑福(原名：蔡育遠)之勞保資料、債務人蔡永賓之郵局資料後執行，應認執行之標的物不明。因債務人蔡淑福(原名：蔡育遠)之住所係在臺南市，債務人蔡永賓之住所係在桃園市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梁庭欣